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财政局行政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47项）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许可（2项）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项	
行政处罚（38项）	3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5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6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处罚		
	7	对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8	对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9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10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1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		
	12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17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处罚		
	18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未按规定公示，机构名称、主要负责人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办公地点变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专职从业人员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罚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20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21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处罚		
	22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处罚		
	23	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24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2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28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29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3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32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33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3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对供应商中标后不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转让或违规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36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规定，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37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公告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处罚		
	38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3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40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		
行政给付（1项）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检查（5项）	42	对财政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等的监督检查		
	43	对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44	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监		
	45	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4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1项）	47	对会计人员的奖励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共4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11ALCZJXK-0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四条：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 送达责任：即办事项，当面送达；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建立信息档案。 5. 监管责任：加强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许可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15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11ALCZJXK-02-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1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的情况、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未保持设立条件的提出整改，撤回设立许可等。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许可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30个工作日	

		11ALCZ JXK-02-2		2-2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变更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的情况、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未保持设立条件的提出整改，撤回设立许可等。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许可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11ALCZ JXK-02-3		2-3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注销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监管责任：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的情况、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未保持设立条件的提出整改，撤回设立许可等。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许可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3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区财政局	会计监 督科	0897- 2821769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2001年2月20日）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11ALCZJCF-0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2001年2月20日）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7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5	对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6	对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 财政局	会计监 督科	0897- 2821769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7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11ALCZ JCF-08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法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09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11ALCZJCF-10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行财社保综合科	0897-2821207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11ALCZJCF-1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12	对未按规定 列支成本费 用，截留、 隐瞒、侵占 企业收入 的，违反规 定进行利润 分配，不按 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 违反规定处 理国有资 源，不按规 定清偿职工 债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 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会计监 督科	0897- 2821769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13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 财政局	会计监 督科	0897- 2821769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11ALCZ JCF-14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7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15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11ALCZ JCF-1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未按规定公示，机构名称、主要负责人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办公地点变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专职从业人员作出不实承诺的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五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17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 财政局	会计监 督科	0897- 2821769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18	对拒绝、阻 挠、拖延财 政部门依法 实施的监 督，不如实 提供有关资 料，对监督 人员进行打 击报复的处 罚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会计监 督科	0897- 2821769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19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三十九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财政局	行财社保综合科	0897-2821207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11ALCZ JCF-20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条：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财政局	行财社保综合科	0897-2821207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11ALCZJCF-21	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三条：《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三条。：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财政局	行财社保综合科	0897-2821207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22	对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使用 者不按照批准 的用途使用环境 保护专项资金的 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挪用公款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二）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三）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阿里地区 财政局	农业经 济建设 科	0897- 2822006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8号）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条：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11ALCZ JCF-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第七十条：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 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 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11ALCZJCF-26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27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11ALCZJCF-28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29	采购人员与 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而不 依法回避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0	对供应商向 评标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 小组或者 询价小组成员 行贿或者 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中标或者成 交后无正当 理由拒不与 采购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 同，未按照 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 合同，将政 府采购合同 转包，提供 假冒伪劣产 品，擅自变 更、中止或 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1	对供应商捏 造事实、提 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进行 投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2	对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违 法行为的处 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二十九条：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三）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招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五）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第三十条：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一年以上评审资格。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3	对供应商中 标后不签订 合同，拒绝 履行合同义 务，转让或 违规分包中 标项目的处 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五条：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4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规定，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5	对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 条件限制或 排斥潜在投 标人、公告 不真实，有 虚假或者欺 诈内容的处 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38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6	对投诉人虚 假、恶意投 诉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39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政府政府采购办	0897-2828820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11ALCZ JCF-38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制定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财政局	政府政 府采购 办	0897- 2828820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41	行政 给付	11ALCZ JJF-01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自治区文件】《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14]88号）第二十八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第三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对经办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制度，检查审核基金收支预决算执行情况，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审核和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发放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农牧、残联等其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相关处室进行材料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给付的告知申报人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事后监管责任：业务材料存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给付的； 3. 负责业务经办和审核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第一百一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与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阿里地 区财政 局			无明确 规定	
----	----------	------------------	------------------------	--	---	--	---	---	-----------------	--	--	-----------	--

42	行政检查	11ALCZJJC-01	对财政票据的发放、核销、销毁等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13年1月1日）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三十九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1. 检查责任：定期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情况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使用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财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和其他事项，依法依纪移送其他机关处理。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积极督促整改落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13年1月1日）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阿里地区财政局	行财社保综合科	0897-2821207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43	行政检查	11ALCZ JJC-02	对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第10号令）第九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十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会计资料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44	行政检查	11ALCZJJC-03	对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第10号令）第十四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检查责任: 根据有关情况对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45	行政检查	11ALCZJJC-04	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第10号令）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会计资料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 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 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46	行政检查	11ALCZJJC-05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未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犯罪行为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等情况进行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47	行政奖励	11ALCZJJL-01	对会计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依据，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奖励责任：按照方案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财政局	会计监督科	0897-2821769	无明确规定	